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2. 我們需要修訂法例，以推行立法會的建議，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及修訂有關接納立法會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

#### **於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

3. 鑒於立法會及委員會過往的拉布事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過程冗長、某些立法會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濫用程序干擾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一直有聲音要求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以便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議會事務。自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立法會議員就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多項建議，該等建議旨在進一步確保議會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緊貼最新事態發展，同時維護立法會議員發言及辯論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議決批准對《議事規則》作出第一及第二批修訂，分別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政務司司長已答應代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涉及對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相關措施。

## 對「行為不檢議員」和「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

4.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一批修訂通過的建議包括設立機制，以處理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sup>1</sup>所訂的現有罰則不足以處理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在該機制下，立法會主席可將該行為極不檢點的立法會議員點名，立法會代理主席繼而會動議一項不容辯論亦不容修正的議案，以供立法會決定應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如該議案獲得通過，被暫停職務的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議員）便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當中包括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釐定暫停職務的期限時須以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依據<sup>2</sup>。在實施暫停職務的建議後，行為不檢議員須在停職期間接受按比例計算的財政處分（即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

5. 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二批修訂中，其中一項建議列明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擬議程序。根據該項建議，如立法會議員並無合理原因<sup>3</sup>缺席立法會會議，而有關會議是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sup>4</sup>或 17(3)條<sup>5</sup>休會待續，則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作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缺席議員」每次缺席休會待續的會議時均須接受財政處分。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

---

<sup>1</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sup>2</sup> 行為不檢議員首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一星期，第二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為兩星期，第三及第四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分別為四星期及八星期。

<sup>3</sup> 參考一些外國立法機關的有關做法，合理原因可包括病患、分娩、待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

<sup>4</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sup>5</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17(3)條，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立法會主席須點算立法會會議人數。如當時已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全體委員會，但如果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後，決定立法會議員是否基於合理原因而缺席。財政處分的金額會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釐定<sup>6</sup>，並從缺席議員的薪酬中扣除。

6. 現時，立法會並沒有任何明確的法定權限，可按分別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第一批和第二批修訂建議，向行為不檢及缺席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透過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條例）作出相關修訂，立法會便可在更有效的法律機制下獲授權力，處理行為極不檢點的立法會議員，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到拉布目的，從而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並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

### 在特殊情況下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立法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

7. 鑒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在立法會2019-2020及2020-2021年度會期內，部分立法會會議須予暫停。為了使主要履行商議性質職能的委員會，即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能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確保社交距離的情況下繼續舉行會議，以履行該等委員會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訂明的職能，立法會通過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議案（**附件 B**），以引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虛擬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sup>7</sup>。然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則繼續以親身出席會議的形式舉行。

**B**

8.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條，通過政府提出的法案及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參與表決的議員必須出席會議。由於《基本法》並沒有明確禁止立法會以虛擬或遙距方式舉行會議及進行表決，因此，立法會應否進行虛擬或遙距會議及進行表決，以及如應該的話，應如何進行，立法會享有獨有權力作出決定。為此，《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明確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規則。因此，立法會可行使其專有審理權，並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決定以虛擬或遙距方式召開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以便立法會在特殊情況下繼續其工作。

---

<sup>6</sup> 財政處分的金額建議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一天的酬金。財政處分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財政處分金額會按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的變化而予以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在每年10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sup>7</sup> 該議案在2021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根據立法會通過的議案隨附舉行虛擬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該虛擬會議，而其他委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則可以遙距方式參與會議。換言之，遙距會議是在所謂的「混合」模式下進行。

9. 雖然《基本法》並未禁止立法會舉行遙距會議，但鑒於條例的條文在實質上預期立法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會以實體形式在會議廳或會議廳範圍內舉行，立法會認為如不同時修訂條例，而僅在《議事規則》訂定有關立法會舉行遙距會議的事宜，做法會有所不足，原因是可能會出現特殊情況，使立法會或委員會無法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實體會議。特殊情況可包括緊急情況（包括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危害公共安全或立法會綜合大樓無法運作等情況。

10. 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得以遙距舉行，能確保立法會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仍能繼續履行其憲制職能。為此，立法會建議立法會在實體會議上，藉決議授權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等）的會議，可在指定期間內以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舉行。

11. 同時，立法會擬修訂條例，訂明條例（包括其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適用於以遙距方式舉行的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立法會議員將可以遙距方式，在預定的固定地點或主席指定的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條例中「會議廳」和「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須引伸至涵蓋立法會主席為舉行遙距會議而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包括立法會主席指定的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位置，立法會議員或其他人士可在這些位置遙距出席或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為免生疑問，條文將訂明，就遙距會議而言，「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不得解釋為包括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整座建築物，或立法會主席指定的地方或地點所在的整座建築物。

12. 在相關法例修訂獲通過後，立法會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進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

### **接納議事錄**

13. 立法會秘書處計劃日後只製作電子版議事錄（即不再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議事錄）。

14. 為就接納立法會議事錄為證據提供彈性，我們建議除現時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議事錄文本外，由立法會印刷或授權印刷或看來是由立法會印刷或授權印刷的議事錄文本，以及由立法會秘書妥為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亦應接納為該等議事錄的證據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

## 其他相關修訂

15. 鑒於《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中有關立法會議員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亦須作出相關修訂。

16. 就第 443 章而言，我們建議應修訂相關條文，指明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若兼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則在暫停其立法會職務期間，亦須暫停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能和職務。此外，我們建議指明儘管有人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以致其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能和職務被暫停，行政管理委員會仍可行事。

17. 至於第 542 章，我們建議加入條文，就立法會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會否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或其程序的有效性，消除疑問。

## 其他方案

18. 立法會對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和推行其他相關措施的權力，須在法例中界定，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 (b) **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條和第 20B 條，以令行為不檢議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不獲發議員酬金及津貼，及對缺席議員處以罰款；
- (c)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立法會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 (d) **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7 條，以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而草案第 4 條對條例中「會議廳」和「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作出相關修訂；
- (e) **第 9 條**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5 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相關停職），其作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能和職務，亦被暫停；
- (f) **第 10 條**修訂第 443 章第 18 條，訂明儘管有相關停職，行政管理委員會仍可繼續行事；以及

- (g) **第 11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7 條，訂明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以及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均不會受議員(按該條例第 3 條所界定者)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一事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8 月 27 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1 年 9 月 1 日
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兩性或家庭亦無影響。

22. 就財政影響方面，透過從行為不檢議員和缺席議員的薪津安排中扣起或扣減所涉的處分金額以對相關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會減少政府支付的酬金和相關津貼或任滿酬金等相關開支。由於財政處分的金額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我們未能就因該等處分而節省的金額提供估計數字。

## 公眾諮詢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各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議決批准《議事規則》作出第一及第二批修訂，分別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關乎立法會內部運作，因此未有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25. 自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立法會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多項建議，以期完善立法會的制度、運作和秩序。《議事規則》第一及第二批修訂分別涵蓋 8 項和 4 項建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一及第二批修訂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C**。

C

## 查詢

2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b>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 2
6.	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 3
	20A. 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獲酬金及津貼..... 3
	20B. 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須處罰款..... 3
7.	修訂第 21 條(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議事錄須接納為證據)..... 3
8.	加入第 27 條..... 4
	27. 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遙距進行..... 4
<b>第 3 部</b>	
<b>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b>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5 條(成員的職位)..... 6
10.	修訂第 18 條(出現空缺等情況並不阻止管理委員會行事)..... 6
<b>第 4 部</b>	
<b>修訂《立法會條例》</b>	
11.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等影響)..... 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制裁；以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修訂處理接納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並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第 2 部

###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對於”之前 ——

加入

“於某些情況對立法會議員施加紀律制裁訂定條文；”。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在第 2(1A)條之後 ——

加入

“(1B) 凡依據第 27 條所指的授權，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就該會議而言 ——

- (a) 第(1)款中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須解釋為包括根據第 27(2)條為該會議指定的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及
- (b) 第(1)款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不得解釋為包括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整座建築物，或(a)段所提述的地方所在的整座建築物。”。

####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

“罰則”

代以

“紀律制裁”。

6. 加入第20A及20B條

第IV部，在第20條之後——

加入

“20A. 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獲酬金及津貼

- (1) 凡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因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本條適用於該議員。
- (2) 有關議員無權收取其若無本條規定本有權就停職期間收取的酬金或津貼，但該議員有權獲發還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20B. 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須處罰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議員而適用——
  - (a) 該議員缺席某立法會會議；
  - (b) 立法會因出席該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按議事規則休會待續；及
  - (c) 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
- (2) 上述議員須就立法會每一次如此休會待續，支付一項罰款。
- (3) 上述罰款——
  - (a) 由立法會按議事規則釐定；及
  - (b) 從上述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
- (4) 就第(1)(b)款而言，立法會休會待續之後，有否根據議事規則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並不相干。”。

7. 修訂第21條(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議事錄須接納為證據)

- (1) 第21條，標題——  
廢除

“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

- (2) 第21條——

廢除

在“權力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問題——

- (a) 任何——

- (i) 由(或看來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議事錄文本；或

- (ii) 由(或看來是由)立法會印刷或根據(或看來是根據)立法會授權印刷的議事錄文本；或

- (b) 任何經秘書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

在所有法院及地方均須接納為該議事錄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8. 加入第27條

在第26條之後——

加入

“27. 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遙距進行

- (1) 立法會可藉於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授權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在指明期間內，可按照議事規則，藉立法會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
- (2) 主席可為依據第(1)款所指的授權而遙距進行的會議(遙距會議)，指定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包括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可遙距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位置。
- (3) 就遙距會議而言——

- (a) 在本條例中提述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不得解釋為僅限於提述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均身處同一地方的會議；及
- (b) 本條例(第8(4)條除外)適用於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
- (4) 在本條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在該期間內，立法會或委員會因某事件或事故(包括緊急情況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而不能進行實體會議；及
- (b) 於一項在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中指明；
- 實體會議** (physical sitting)指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均非以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的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第3部

####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9. 修訂第5條(成員的職位)

在第5(9)條之後 ——

加入

“(10) 如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1)條所界定者)，某成員在某期間被暫停立法會職務，則其作為成員的職能及職責，在該期間內，亦告暫停。”。

#### 10. 修訂第18條(出現空缺等情況並不阻止管理委員會行事)

第18條 ——

廢除

在“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某成員的職能及職責根據第5(10)條被暫停，管理委員會仍可行事，而管理委員會議事程序並不因為某成員的選舉或資格有欠妥之處而屬無效。”。

## 第 4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

11.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等影響)
- (1) 第 17(1)(a)條 ——  
廢除  
“或”。
- (2) 第 17(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17(1)(b)條之後 ——  
加入  
“(c) 某議員的立法會職務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被暫停。”。
- (4) 第 17(2)(b)條 ——  
廢除  
“或”。
- (5) 在第 17(2)(b)條之後 ——  
加入  
“(ba) 某議員的立法會職務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  
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條例》)，以 ——

- (a) 懲處以下立法會議員 ——
- (i) 因自身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行為不檢議員)；
- (ii) 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立法會會議，並因而引致會議休會待續的議員(缺席議員)；
- (b) 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委員會)會議；及
- (c) 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議事錄(《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及 20B 條，以 ——
- (a) 令行為不檢議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不獲發議員酬金及津貼；及
- (b) 對缺席議員處以罰款。
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7 條，以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草案第 4 條對《條例》中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作出相關修訂。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443 章》)第 5 條，訂明成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其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的職能及職責，亦被暫停(相關停職)。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43 章》第 18 條，訂明儘管有相關停職，管委會仍可繼續行事。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7 條，訂明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以及立法會會議程序的有效性，均不會受議員(該條例第 3 條所界定者)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一事影響。

**李慧琼議員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由即時起至2021年9月30日或立法會可藉決議決定的較早日期止，採納附表所載程序，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得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舉行會議，在確保社交距離時，能履行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的各項職能。

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上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1)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可因應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決定，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虛擬會議”)。
- (2) 凡舉行虛擬會議：
  - (a)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該虛擬會議，而其他委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則可依據上文第(1)段，以遙距方式參與會議；
  - (b)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委員會的委員若出席虛擬會議，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
  - (c) 在虛擬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透過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經批准視像會議平台，以舉手方式進行。在就某事項進行表決前，若主席命令或有委員要求，各委員將會經立法會秘書處採購的短訊服務，以短訊方式獲通知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及
  - (d) 若有關委員會的虛擬會議過程錄影，會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予新聞界及公眾人士瀏覽，該等會議即視為公開會議。
- (3) 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旁聽有關委員會在虛擬會議上的會議過程。
- (4)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條文，在合適情況下，亦適用於該委員會的虛擬會議。

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摘要

第一批修訂建議

(1)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如暫停行為極不檢點議員職務的議案<sup>1</sup>獲得通過，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便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釐定暫停職務的期限時須以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依據。該議員須在暫停職務期間接受按比例計算的財政處分（即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

(2) 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

在立法會就「實質議案」<sup>2</sup>及「程序議案」<sup>3</sup>進行辯論的時限已訂明為 1 小時 30 分鐘至 4 小時，而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則已調整為 3 分鐘至 10 分鐘。此項建議並不適用於個別政府法案和議員法案，而立法會主席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行使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時，可繼續行使其酌情權訂明時限及辯論安排。

---

<sup>1</sup>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訂的現有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委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內會”）作出的極不檢點行為，立法會主席可因該次或該等失當行為而將該議員點名。立法會代理主席繼而會動議一項不容辯論亦不容修正的議案，以供立法會決定應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

<sup>2</sup> 「實質議案」是指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i)至(n)條所述事項動議的涉及實質辯論的議案。

<sup>3</sup> 「程序議案」是指程序性質及與規管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的議案。例子包括《議事規則》第 40(1)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 40(4)條全委會休會待續議案，以及《議事規則》第 54(4)條就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及不將法案交付內會處理的議案。



### **(3) 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

《議事規則》已加入一項新規則，明確規定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主席或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而在任的正副主席須具有委員會正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即下一會期開始時或選出下一會期的主席時，以較遲者為準。

### **(4) 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

《議事規則》第 40 條已經修訂，規定凡就根據《議事規則》下 10 項特定條文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不得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亦訂明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動議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 **(5)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擬議修訂**

與政府處理立法會事務更相關的具體修訂重點如下—

- (a) 《議事規則》第 21(1)條已經修訂，訂明獲委派官員或議員如擬提交文件，須受兩整天的預告規定所規限，而立法會主席可免卻有關預告；
- (b) 《議事規則》第 21(5)條已經修訂，規定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以及
- (c) 《議事規則》第 93(b)條對“整天”所作的定義已經修訂，訂明凡一段期間被訂定為若干整天，該段期間的結束時間應在其最後一天的下午 5 時。

## **(6)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適用於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內務守則》第 22(p)條已經修訂，訂明委員如擬在有關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就特定事宜表達意見或立場，應在該次會議日期兩整天前以書面作出預告。

## **(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次序已經修訂，訂明該等議案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可優先進行辯論，否則應在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

## **(8)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已提出的多項修訂旨在促進內務委員會暢順運作，以及更有效反映其現行做法。主要修訂包括防止議員故意在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後才提交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以及訂明若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須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才會成立。

## **第二批擬議修訂建議**

### **(1) 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sup>4</sup>**

就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20 名委員；而就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15 名委員。此外，新機制將予訂立，藉以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並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

---

<sup>4</sup> 經修訂條文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

多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務求令議員之間的委員會席位分配更趨平衡。

提名及選舉程序將予修訂，以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提名和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 **(2) 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

如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 17(3) 條休會待續（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作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立法會將對並無有效理由<sup>5</sup>而缺席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sup>6</sup>。

《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已經修訂，以訂定程序處理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包括點算法定人數要求）。

## **(3)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議事規則》第 42(a)及 43 條已經修訂，明確規定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包括全體委員會的程序）進行期間須穿着商務衣飾，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其他委員會會議。此外，立法會已制訂《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供議員參考。該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或更新。

## **(4)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議事規則》第 42 條已經修訂，訂明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有關議員發言內容的規定。

---

<sup>5</sup> 有效理由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以及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

<sup>6</sup> 建議將對每名在如此情況下缺席的議員逐次施加的財政處分金額，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不論在如此情況下缺席的議員本身是否行政會議成員。